

# 10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二、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9
伍、承認事項	10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25
陸、討論事項	26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6
柒、臨時動議	27
捌、散會	27
附件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32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38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8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一) 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八年，已具相當成效。

### (二) 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 92 年、93 年、95 年及 96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 (三)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採購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 96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99 年 1 月~100 年 5 月)

#### (1) 董事會

- ① 組成成員：現有董事十五名。
- ② 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 ③ 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2) 審議重要章則。
-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6)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14) 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 (2) 公司治理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五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2)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4) 研提獨立董事之薪酬支給標準。
- 5)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薪酬支給制度。
- 6) 規劃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與薪酬支給制度。

- 7)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8)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10)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董監薪酬支給制度之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等，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擬具採購委員會成員與召集人規劃建議，以及財務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案。
- 3) 審議有關管理階層薪資水準檢討暨員工績效薪資規劃案。
- 4)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
- 5)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6) 規劃進行檢討評估獨立董事之制度及評量標準。

#### (3)準審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三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 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 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 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準審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3) 審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4)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章修訂。
- 6) 與財務委員會共同審查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五名董事組成。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三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採購委員會透過其嚴密之審標程序審查各項採購議案，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審議各類應提送董事會審議之採購議案。
- 2) 與準審計委員會共同審議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5)財務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現由七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八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 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 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 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 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 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8) 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

##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99年1月~100年5月)

### (1)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簡述如下：



①修訂「公司組織規程」。

②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

(2)賡續採行業經釐訂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賡續檢討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

(四)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 (五) 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性公司。

## 二、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及提前贖回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5 日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 ECB），發行金額為美金 3 億元（轉換固定匯率為 33.285：1），期限 5 年，票面利率為 0%，其資金運用已於 97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並於 97 年 10 月 6 日辦理申報。
2. 轉換情形：截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已受理轉換之金額為 US\$6,66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 22,167,807 股。
3. 賣回權執行情形：截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共計 US\$267,022,000。
4.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 ECB 本金之 131.315% 之提前贖回價格，提前贖回並註銷 ECB 本金合計 US\$26,318,000，註銷後本公司流通在外之 ECB 發行餘額為 US\$ 0。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 22 頁）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 16 頁）提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99 年為台灣高鐵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4 年，在本公司持續提升運能、提供高品質服務之努力下，高鐵一日生活圈之交通運輸形態已深植在旅客日常生活中。面對全球經濟的復甦，台灣島內的商務和旅遊活動將更趨暢旺，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著「Go Extra Mile 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之理念，為提供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繼續努力。

####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在整體經濟好轉，以及本公司持續推出切中旅客需求之多元化產品之影響下，本公司 99 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 EBITDA)達 185.8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33.8%，即使納入利息及所得稅後之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 EBDA)亦達 97 億元，與 98 年度 EBDA 為 31.2 億元相較，更大幅成長 210.9%，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優質服務已為社會大眾高度肯定。

本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 276.4 億元，較 98 年度 233.2 億元增加 43.2 億元，成長 18.5%，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2.1 億元，每股虧損為 0.48 元。造成淨損之主要因素為高鐵 BOT 計畫之特性，99 年度之折舊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94.1 億元及 89.1 億元，合計佔 99 年度成本及費用之 63%。

謹就 99 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 (一)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因應景氣復甦，高鐵運量呈現穩定成長。考量旅客人數日漸增加，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每週營運班次由 907 班增加為 915 班，合計 99 年度全年共開出 46,960 班次列車，較 98 年度 45,286 班次列車增加 3.7%；每日單向發車 61~75 班，充份顧及旅客的權益。平均乘載率 48.97%，較 98 年度 46.31%提升 2.66%，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99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3,694 萬人，較前一年度 3,235 萬人成長 14.19%，共計輸運 74.91 億延人公里，較 98 年度增加 9.2%，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9.3 萬人，最高為 2 月 10.9 萬人，全年平均為每日 10.1 萬人次。

在營運安全部份，99 年全年行車事故傷亡人數為 0 人。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22%，高於目標值之 98%。全年平均可靠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 99.94%，亦高於目標值之 99.5%。

## 承認事項

###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 99 年度於行銷與旅客服務方面，除致力於加強接駁服務，以增加旅客搭乘意願外，更持續提供更精緻、更多元化的服務，茲分述如下：

- (1) 99 年 2 月 23 日起率先於全家超商推出全球首創之超商購取票服務，提供旅客就近利用便利超商輕鬆訂位、購買或領取高鐵車票。4 月 21 日統一超商隨後加入；至 100 年 2 月萊爾富便利商店加入後，全省三家超商總計超過 8,500 家便利商店均可提供旅客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大大提升高鐵購票、取票之便利性。
- (2) 99 年 2 月起於嘉義站試辦計程車共乘服務。
- (3) 99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定期票與 85 折回數票，至 99 年底止，平均每日使用定期票或回數票之搭乘量已超過 6,500 人次。
- (4) 99 年 7 月 1 日~11 月 30 日推出夏日暑期優惠方案，提供旅客特定班次 9 折優惠折扣。
- (5) 99 年 10 月 1 日高鐵語音訂票系統服務時間調整為全天候 24 小時均可訂票，同時可依旅客需求選擇接收訂票確認簡訊。
- (6) 99 年 10 月 1 日起在各車站設置上網區，免費提供可連結網際網路之公用電腦及 Wi-Fi 無線網際網路訊號，提供旅客隨時收發電子郵件或查詢資料之服務。
- (7) 99 年 11 月起，將列車上原有二間男女共用廁間，擇一改為女性專用廁間，增加女性旅客使用之方便性。
- (8) 持續推出 11 線免費快捷公車，提供旅客免費往返市區之接駁服務。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99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261.1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276.4 億元，達成率為 106%，預計稅後淨損為 45.6 億元，實際稅後淨損為 12.1 億元。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充分利用台灣整體經濟環境的好轉之契機，相繼推出多項符合旅客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因此營收及運量呈現持續且穩定成長。與 98 年度 233.2 億元相較，9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43.2 億元，達 276.4 億元，成長 18.5%。

本公司亦持續精進管理作為以提升營運績效，除前述年度營業收入年成長 18.5% 外，如不計折舊與攤提，全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反減少 4.1%。此外，99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分別較 98 年度之 65.5 億元、55.6 億元、138.8 億元大幅成長 52.1%、63.1%及 33.9%，達 99.6 億元、90.7 億元及

## 承認事項

185.8 億元，為營運各年度之歷史新高。

金管會同意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由直線法更改為運量百分比法，加上 99 年度 5 月完成借新還舊的新融資安排，對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助益。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從 96 年至 99 年營運至今，運能及運量仍在持續成長階段，因此 99 年度研究發展仍以提升營運效能與促進維修技術轉移為主：

1. 提升票務與通路機能：針對顧客需要，開發或強化票務與通路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1) 票務

- 99 年 7 月推出回數票及定期票等多次性產品，省去通勤旅客每日排隊購票流程，並提供一般民眾更多元化的購票選擇。
- 99 年 11 月於海外發行「高鐵周遊券」，提供外籍旅客更便利之票務服務，並藉以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

#### (2) 通路

- 99 年 2 月起完成便利商店購票通路之開發，提供旅客更為便利之訂位、付款以及取票服務，提升票務服務品質。

2. 維修技術轉移：

(1) 六家基地設置之電子工廠已建置完成並開始進行相關電子設備之檢修作業，另外燕巢總機廠亦於 99 年度開始建立相關作業之電子工廠。依統計資料顯示，上述電子工廠在 99 年度已修復完成 401 項送修件，約佔總送修件的 72%。電子工廠之設置完成，除建立第二線後勤支援體系中電子模組及電路板件之檢修能力外，並將建置模擬測試治具，增進自動化檢修能量，以期提升可修件之週轉率以降低維修成本及庫存量。至於轉轍器及繼電器工廠之設置，已納入下一階段評估作業中。

(2) 有關備品國產化亦積極進行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同時還可將技術轉移至國內廠商。99 年底國產化之維修零組件已達 1,619 項之多。

###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營運方針

1. 高鐵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旅運人次持續穩定成長，營運 4 年來已提供 1 億 1,542 萬 5 千人次便捷舒適的旅運服務。其中，99 年全年旅運達 3,694 萬人次，較 98 年增加 459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14.19%；而平均每日搭乘人數為 10.1 萬人次，亦較 98 年的 8.8 萬人次大幅成長。
2. 展望 100 年度，仍以安全為首要目標，並持續強化產品活動規劃、以及加強票務、轉乘及車站、車上等服務措施，提升旅客搭乘高鐵之意願，擴大高鐵市場佔有率，為社會大眾帶來新的生活風貌。此外，公司內部則以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提升員工本職學能，以及拓展附屬事業商機為重點，促使高鐵公司之營運體系更趨完備，以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2 月發佈之國內經濟情勢展望，9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10.82%，預測 100 年之經濟成長率則為 4.92%，加上民間消費因國內勞動情勢隨景氣復甦持續改善等因素，雖物價走高可能影響部分消費動能，但預期民間消費仍將漸趨活絡，故努力拓展客源，達成營收穩定成長為本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100 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約為 3,890 萬人。

####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透過旅客行為觀察及各項專案追蹤，瞭解民眾需求與滿意度，藉以規劃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擴大市場基礎，提升營收產值。100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1. 提供穩定的輸運能力

99 年 7 月進行之時刻表及班次調整計畫，已提升整體發車能力；未來將善用行銷策略，提升既有運能及利用率。至於連續假期等旅運需求高峰時段，則將採額外增開班次等方式因應，藉以兼顧市場需求及成本效率。

##### 2. 規劃合理產品服務

藉由刺激離峰乘載率等方式，吸引具價格敏感性之旅客，於確保營收的前提下，提升整體運量；透過企業會員折扣等活動，鞏固旅客忠誠度，增加其搭乘次數。此外，藉由與銀行合作信用卡促銷，以及與藝文、運動、交通等產業，進行聯票合作活動，擴大異業合作之對象，達到活化市場觀感，吸納特定需求等多重效果。

## 承認事項

### 3. 強化旅遊推廣與異業合作

經由提供與整合旅遊資訊、尋找異業合作契機、緊密與票務經銷商合作，推出不同時令之旅遊主題，以提供旅客最適合的旅遊產品，並藉此建立高鐵旅遊品牌，創造話題，擴大高鐵市場版圖。

### 4.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藉由車站與車上現場觀察、旅客意見蒐集、以及顧客服務品質調查等管道，瞭解旅客需求，並持續檢討各類產品內容、硬體設施或服務流程等，提升人員與旅客接觸之廣度，改良服務內涵與價值，提升乘車滿意度，吸引更多旅客選擇搭乘高鐵。

### 5. 提升票證服務便利性

100 年度，本公司仍以提升票證服務效率及強化通路多元性等策略為主，包括規劃智慧型行動電話訂/取票服務、改善各通路購票系統操作介面、提升票務系統處理速度等，藉此提高民眾購票與搭車的便利性。

### 6. 建立普及與多元的轉乘服務

本公司提供免費快捷公車、排班計程車、汽機車停車場、臨停接送區、小汽車租賃，以及鐵、公路運輸系統(100 年 1 月起，臺鐵沙崙支線通車)等轉乘設施，便利旅客進出車站，擴大轉乘服務範圍；並透過市場調查及神秘顧客服務查核，持續提升轉乘服務品質。同時，加強轉乘資訊之實用性及豐富性，針對不同客群推出合適的轉乘文宣品，協助民眾快速找到最佳轉乘方式。

### 7. 拓展附屬事業經營

持續開發與管理商場租賃、媒體事業、零售商品授權，以及停車場經營，提供旅客在地化的伴手禮、特色商品、以及各式高鐵紀念商品，透過多元的經營策略，豐富旅客搭乘體驗，同時展現高鐵活力、獨特的一面，創造高鐵週邊附加價值，並拉近與民眾之間的距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高鐵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承諾在旅程中的每個服務環節上，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品牌特質。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承認事項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打造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的願景。

###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99 年，國內經濟景氣逐步走出全球不安定之衝擊，城際間運輸活動也漸趨活絡。高速鐵路營運後，由於其快速、便捷，將有助於改善西部走廊壅塞及運輸效率不佳之情況，進而促進經濟成長以及區域與城鄉的均衡發展。此外，由於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形成，產業得以快速延伸觸角，擴大服務範圍，促動良性競爭，對於整體產業的升級，將有明顯之助益。換言之，台灣高鐵的營運，對於國內總體經濟層面勢必產生影響，藉由整合交通路網與土地開發，將可吸引更多從事商務、旅遊與返鄉的民眾南來北往，屆時台灣經濟活絡與高鐵運量成長必將相輔相成，形成雙贏的局面，並為社會大眾帶來新的生活價值。

99 年度國內法規環境與高鐵公司營運相關之法令變動性不大，其中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6 日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由立法院審議當中，本草案內容之部分增訂條文，對於鐵路營運安全之確保具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1,406,964	-	3,055,252	1
1140	112,853	-	108,031	-
1200	3,415,565	1	2,349,660	1
1280	514,972	-	502,489	-
1291	63,995	-	9,947	-
1320	487,473	-	538,695	-
1340	19,852	-	-	-
	<u>6,021,674</u>	<u>1</u>	<u>6,564,074</u>	<u>2</u>
<b>流動資產合計</b>				
<b>固定資產：</b>				
<b>成 本：</b>				
1511	217,104,304	52	217,072,805	53
1521	30,580,481	8	30,543,497	7
1531	55,256,845	13	55,001,898	13
1551	146,747,897	35	146,499,826	35
1561	108,030	-	112,579	-
1631	78,492	-	77,933	-
1681	148,105	-	361,970	-
	<u>450,024,154</u>	<u>108</u>	<u>449,670,508</u>	<u>108</u>
15X9	(55,644,616)	(13)	(46,423,050)	(11)
1670	771,474	-	855,160	-
	<u>395,151,012</u>	<u>95</u>	<u>404,102,618</u>	<u>97</u>
<b>固定資產淨額</b>				
<b>其他資產：</b>				
1820	7,409	-	7,902	-
1830	160,113	-	673,964	-
1887	16,517,339	4	2,708,115	1
1880	41,628	-	19,807	-
	<u>16,726,489</u>	<u>4</u>	<u>3,409,788</u>	<u>1</u>
<b>其他資產合計</b>				
	<u>\$ 417,899,175</u>	<u>100</u>	<u>414,076,480</u>	<u>100</u>
<b>資產總計</b>				

# 承認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9,367	-	556,786	-
2140 應付帳款	1,012,672	-	1,415,12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442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8,625	-	11,252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1,688	-
2210 應付工程款	4,268,435	1	4,839,914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6,952,982	7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44,422	1	2,832,885	1
流動負債合計	8,843,521	2	36,641,073	9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公司債	26,905,049	7	22,431,955	5
2421 長期借款	355,563,102	85	327,758,723	79
2443 長期應付利息	1,386,621	-	158,365	-
長期負債合計	383,854,772	92	350,349,043	84
其他負債：				
28XX 其他負債	1,624,267	-	2,299,964	1
負債合計	394,322,560	94	389,290,080	9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5,132,326	15	65,032,326	16
3120 特別股	40,189,917	10	40,289,917	9
	105,322,243	25	105,322,243	25
資本公積：				
3272 認股權	116,219	-	1,295,378	-
3280 其他	1,179,159	-	-	-
	1,295,378	-	1,295,37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累積虧損	(73,570,023)	(17)	(72,359,982)	(17)
	(73,529,738)	(17)	(72,319,697)	(1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972	-	716	-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2)	(9,512,240)	(2)
股東權益合計	23,576,615	6	24,786,400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7,899,175	100	414,076,4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	\$ 27,635,351	100	23,323,712	100
5620 營業成本	(17,674,246)	(64)	(16,777,745)	(72)
營業毛利	9,961,105	36	6,545,967	28
6000 營業費用	(889,560)	(3)	(981,121)	(4)
6900 營業淨利	9,071,545	33	5,564,846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592	-	17,049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2,114	-	891	-
7160 兌換淨利	144,154	1	614,532	3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30,442	-	-	-
7480 其他	19,046	-	7,397	-
	230,348	1	639,86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12,483)	(32)	(10,778,335)	(46)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	(43,677)	-
7880 其他	(1,600,299)	(6)	(173,828)	(1)
	(10,512,782)	(38)	(10,995,840)	(47)
稅前淨損	(1,210,889)	(4)	(4,791,125)	(20)
8110 所得稅利益	848	-	1,670	-
9600 本期淨損	\$ (1,210,041)	(4)	(4,789,455)	(20)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48)	(1.03)	(1.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金融商品之	預付特別股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認股權	其他	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未實現利益	建設股息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5,032,326	40,289,917	1,295,378	-	40,285	(72,359,982)	716	(9,512,240)	24,786,400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00,000	(100,000)	-	-	-	-	-	-	-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	(1,179,159)	1,179,159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	(1,210,041)	-	-	(1,210,04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256	-	25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65,132,326</b>	<b>40,189,917</b>	<b>116,219</b>	<b>1,179,159</b>	<b>40,285</b>	<b>(73,570,023)</b>	<b>972</b>	<b>(9,512,240)</b>	<b>23,576,615</b>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8,978,626	46,343,617	1,295,378	-	40,285	(67,570,527)	257	(9,512,240)	29,575,39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6,053,700	(6,053,700)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	(4,789,455)	-	-	(4,789,45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459	-	45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65,032,326</b>	<b>40,289,917</b>	<b>1,295,378</b>	<b>-</b>	<b>40,285</b>	<b>(72,359,982)</b>	<b>716</b>	<b>(9,512,240)</b>	<b>24,786,4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210,041)	(4,789,4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411,998	8,222,634
各項攤提	531,312	152,561
公司債贖回損失	651,854	246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22,151	37,747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13,671	-
處分投資利益	(2,114)	(891)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及轉列其他費用	11,338	3,425
公司債買賣回權評價(利益)損失	(30,442)	43,67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匯率影響數	(220,811)	(228,40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付數	(2,073,834)	-
公司債純債券應計利息	443,549	1,091,7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2)	(2,804)
存貨	(1,065,368)	(536,5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83)	29,271
提列退休金	(21,821)	(19,807)
應付帳款	(492,598)	63,4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8,463)	(354,312)
應付回饋金	452,874	400,0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1,540)	3,292
長期應付利息	1,228,256	39,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22,666</u>	<u>4,142,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0,900)	(1,492,0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24,492	1,230,008
購置固定資產	(2,096,330)	(2,637,1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090	6,6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	26,428
遞延費用增加	(18,098)	(26,44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13,863,272)	(1,647,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10,525)</u>	<u>(4,540,2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52,581	(445,634)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499,525)
發行公司債	3,494,210	-
償還公司債	(8,432,555)	(4,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9,749,431	-

## 承認事項

償還長期借款	(328,323,176)	(440,61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20)	5,8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39,571	(5,479,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48,288)	(5,877,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5,252	8,932,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6,964</u>	<u>3,055,2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9,059,998</u>	<u>10,103,10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66</u>	<u>3,8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26,952,982</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256</u>	<u>45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29,113	943,466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486,080	1,607,323
其他負債減少	1,081,518	86,807
遞延費用攤銷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137)	(150)
折舊費用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244)	(317)
支付現金	<u>\$ 2,096,330</u>	<u>2,637,1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2.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若雪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 承認事項

###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百年三月三十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並經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210,041,212 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 72,359,981,755 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73,570,022,967 元。
-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2,359,981,755)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損	(1,210,041,2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73,570,022,9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4 條規定與經濟部 91 年 9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及 100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示，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規定，就本公司所發行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之面額以股息年利率 5%，以及丙八種及丙九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以股息年利率 9.5% 計算，本公司擬分派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4 日興建期間之前揭特別股之建設股息共計 29,076,389 元整。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期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並保障多數股東參與議事之權益，爰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釋示及目前實務運作情形等，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刪除獨立監察人概念

因應證券交易法修正並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暨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無獨立監察人概念，爰刪除獨立監察人用語。(修正第三條)

#### (二)調整股東發言時間

鑑於現行股東發言時間上限（每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之原則規定已足保障出席股東之發言權，為使其他股東得有發言機會，並盱衡股東會議事進行實際情形，爰刪除但書有關得再延長三分鐘之規定。(修正第八條)

#### (三)修正股東提案及附議之股權數

鑒於股東於股東會中之提案暨附議股權數限制，法無明文規範，參考 100 年 3 月 17 日甫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之第 172 條之 2，限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方得提出臨時動議，且提案以一項為限等規定，爰增訂股東會前提案及修正會中提案暨附議股權數之相關規範。(修正第九條)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 28 頁至 31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證券交易法於民國95年1月11日修正並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原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據以將獨立監察人之概念刪除，爰參照前述緣由將第二項獨立監察人之用語刪除。</p>
<p>第七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p>	<p>第七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案（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p>	<p>一、第一、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一項規定之意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應不得逕行宣布散會，爰酌予修訂第三項相關文字，以資周延。</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八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p> <p>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第八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u>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u></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p> <p>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三項本文之規定已足保障出席股東之發言權，為使其他股東得有發言機會，並盱衡股東會議事進行實際情形，爰刪除但書規定。</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九條（股東提案）</p> <p><u>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九條（股東提案）</p> <p>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p>	<p>一、為避免現行條文規定之股東提案與公司法第172條之1所規定股東於會前提出之股東提案混淆，爰增訂第一項，將公司法第172條之1所指之股東提案納入規範，以資明確。</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p> <p><u>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p><u>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民國100年3月17日行政院會通過之公司法修正草案新增第172條之2第一項規定，限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方始得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復參照經濟部民國95年2月8日經商字第09502402970號函示，股東針對自己或其他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並納入議程之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尚毋庸具備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要件，本項爰予修正。</p> <p>三、前揭公司法修正草案第172條之2除新增限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方始得提出臨時動議外，並限制提案以一項為限，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五項，內容未予修正。</p>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 第四條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案（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附錄一

###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所營事業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六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十三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面額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三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附錄二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  
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附錄二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 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

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選任之。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4.26 持有股數	
董 事	160,000,000股	3,741,087,888股	
監 察 人	16,000,000股	50,0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100.4.26持有 普通股股數	100.4.26持有 特別股股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483,920,000股
	代表人：歐晉德		
董 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35,000股	200,850,000股
	代表人：江金山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94,000股	—
	代表人：劉國治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5,151,447股	—
	代表人：黃茂雄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00股	53,760,000股
	代表人：柯麗卿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43,364,000股	—
	代表人：馮小容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05,370,000股	—
	代表人：林中義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股	—
	代表人：胡懋麟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001股	—
	代表人：何依栖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001股	—
	代表人：張有恆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	322,580,000股
	代表人：潘文炎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763,440股	—
	代表人：侯貞雄		
獨 立 董 事	林振國	—	—
獨 立 董 事	陳世圯	—	—
獨 立 董 事	劉維琪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741,087,888股	
監 察 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
	代表人：陸唐基明		
監 察 人	王景益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0,000,000股	



[www.thsrc.com.tw](http://www.thsrc.com.tw)

本議事手冊係採用清荷環保紙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